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媒体报道

2019年1月16日，有关媒体报道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《再现危机信号控股股东86亿预付款去向成谜》的报道。本公司关注到上述报道，现就具体情况澄清如下：

二、向控股股东核实的情况

经向三安集团核实，控股股东三安集团业务包含了贸易业务，主要贸易品种为阴极铜、电解铜、钢材、焦炭等，贸易业务销售规模较大。目前，贸易业务周期较长，主要采用预付款等方式锁定价格，故三安集团的预付款金额较大。并且，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，以降低股票质押率，改善报表结构，不会出现流动性风险。

三、上市公司目前的情况

上述贸易业务为三安集团正常业务，与本公司业务无关联，三安集团业务开展预付款不会影响到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截止2018年9月30日，本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约63.93亿元，净利润约25.94亿元，预付款金额约7.02亿元，占本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3.29%，1月至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29.55亿元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很小，主要为办公租赁、员工食堂等事项。目前，本公司现金流正常，公司管理团队稳定，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

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，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